

國立高雄大學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

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12 月 8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5 年 4 月 24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
			承 辦 人	二 級 主 管	一 級 主 管	校 長 或 授 權 人	
各 單 位 共 同 項 目	採 購	一、10 萬元以下之請購、 驗收與憑證核銷。 (一)學術單位 (二)行政單位	擬辦 擬辦	核定 審核	核定 核定		1. 請購與憑證可同時核銷。 2. 系、所/院分別由單位主管核定。 主秘 需求單位自行派員 總務長 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		二、逾 10 萬元至 15 萬元之請購核准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	業 務	三、逾 10 萬元至 15 萬元之主驗人核定。 (一)學術單位 (二)行政單位	擬辦 擬辦	核定 審核	核定 核定		
		四、逾 10 萬元至 15 萬元之驗收付款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
